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398021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姚晨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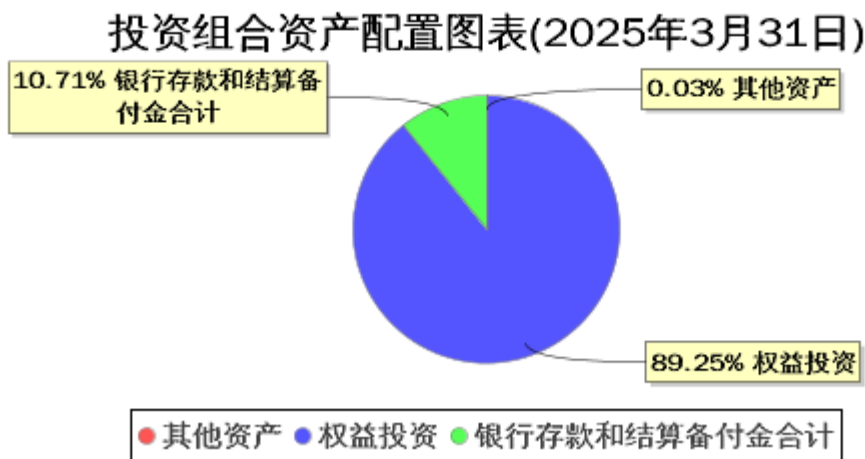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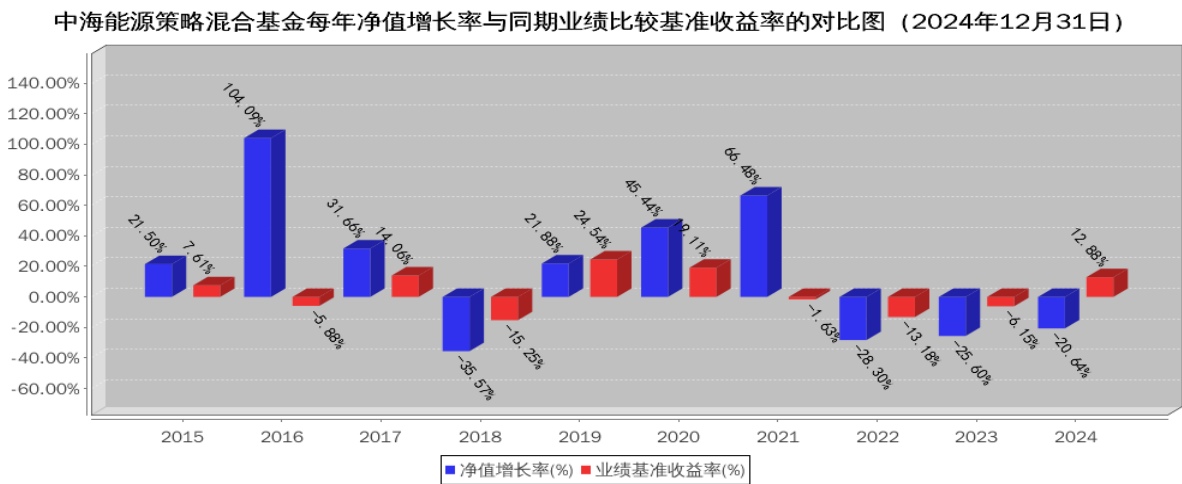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世界能源短缺和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节约型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能源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精选个股，并结合积极的权重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 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0%—65%，权证投资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 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能源主题类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
主要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1) 一级股票库构建；2) 二级股票库构建；3) 三级股票库构建；3、债券投资策略：1) 久期配置；2) 个券选择方法；4、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6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 $\leq$ N<1 年	0.50%	-
	1 年 $\leq$ N<2 年	0.25%	-
	N $\geq$ 2 年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如下：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中海能源竞争优势评估体系”进行行业权重配置，采用“中海能源竞争多因子模型”进行个股选择，主要股票投资范围具有一定的行业集中性和相关性，由此而带来的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风险是本基金产品的一个风险来源。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5 日证监基金字【2007】51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海基金官方网站【www.zhfund.com】【客服电话：400-888-9788】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